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五批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6-7



原 硕 建 设
YUANSHUOJIANSHE

采购人：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附件:

孟津区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女士, 13603793507
代理机构	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柴先生, 1893790750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 有 ☒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2月1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2月10日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30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9. 样品.....	35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5
11. 解释权.....	3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13.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一、项目概况.....	41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共7个包。.....	41
二、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41
三、供货要求.....	54
四、其他要求.....	5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5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7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7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7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8
4、评分标准说明	6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附件 1: 投标函	6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2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73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76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7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8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1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2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3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4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6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87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8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0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1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2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3
附件 15: 其他材料	94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签章说明

- 8.1、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均指投标人电子公章；
- 8.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投标人法人电子章；
- 8.3、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孟津区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女士， 13603793507
代理机构	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柴先生， 1893790750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 有 ☒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2月1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2月1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至包 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6-7
-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2260900.00 元

最高限价：12260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孟津政采招标 (2026)0001 号-1	包 1	710000.00	710000.00
2	孟津政采招标 (2026)0001 号-2	包 2	825000.00	825000.00
3	孟津政采招标 (2026)0001 号-3	包 3	1450000.00	145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共 7 个包。（具体设备清单及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防护改造、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和采购人需求；
- (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7) 本项目共划分 7 个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二类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汉魏大道与文津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912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升龙城 26 幢 315

联系人：柴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07500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27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汉魏大道与文津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9123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升龙城26幢315 联系人：柴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075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8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9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7 个包，投标人应就所投标（包）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注：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最终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包段中标规则为“取前舍后”，即若投标人在多个包段的评审结果中均具备中标资格，则仅中标排序最靠前的一个包（按包划分 1 包→2 包→3 包顺序为准），自动丧失其他包的中标资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中标人中标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10 个工作日付款至 100%
1.3.1	交货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交货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项目验收组，成员包括：采购人（项目）负责人、采购单位相关主管领导、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相关专家。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 3 年；
1.3.5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并可提供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③中标人向用户提供全套设备维修资料并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具有设备故障自检系统，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⑤质保期内设备应保证 97% 的无故障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⑦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 技术培训： ①中标方对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培训，直至院方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②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全新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况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②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5) 安装、调试、试运行 ①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铺设等。 ②中标供应商须派专业团队及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⑤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 ⑥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 (6) 交货验收 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固定资产科、医装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④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	--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1.11.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控制金额：总 预 算：1226.09 万元 包 1 预算：71 万元 包 2 预算：82.5 万元 包 3 预算：145 万元 包 4 预算：160 万元 包 5 预算：550 万元 包 6 预算：104.29 万元 包 7 预算：113.3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如超过包控制总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培训、软件升级、技术服务，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签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3) 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 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5) 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开标过程中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包 1 核心产品：数字化脑电图仪 包 2 核心产品：血液透析过滤机（双泵型） 包 3 核心产品：BPPV 诊疗系统 包 4 核心产品：腹腔镜系统 包 5 核心产品：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包 6 核心产品：内径多功能清洗工作站 包 7 核心产品：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3、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0379-67927160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不加分。

(2)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1.1.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出的问题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

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改变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的错误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中标人的报价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中标价格,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4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同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3.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3.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3.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3.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3.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3.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共 7 个包。

包 1：心电监护仪 30 台、心电监护仪 2 台、数字化脑电图仪 1 台。

包 2：血液透析机 8 台、血液透析机（双泵型）1 台。

包 3：BPPV 诊疗系统 1 台、眼震视图仪 1 台。

包 4：腹腔镜系统 1 套。

包 5：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1 套。

包 6：内镜多功能清洗工作站 1 套、单人无菌室（层流床）1 台、医用控温仪 3 台、电动气垫床 30 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0 个、充气升温装置 4 台、电针仪 8 台、特定电磁治疗器 60 台、电动吸引器 10 台、医用红外线治疗仪 9 台、经皮黄疸检测仪 1 个、温热中低频治疗仪 1 台、骨密度检查仪 1 台、红外/红光治疗仪（神经血管治疗仪）1 台、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台、LED 光谱治疗仪 1 台、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 1 台、急救转运呼吸机 2 台、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3 台、除颤监护仪 2 台、骨创治疗仪 2 台、超声脑血管治疗仪 1 台。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1.1	<u>心电监护仪</u>	台	30
	1.2	<u>心电监护仪</u>	台	2
	1.3	<u>数字化脑电图仪</u>	台	1
2	2.1	<u>血液透析机（普通型）</u>	台	8
	2.2	<u>血液透析机（双泵型）</u>	台	1
3	3.1	<u>BPPV 诊疗系统</u>	台	1
	3.2	<u>眼震视图仪</u>	台	1

4	4.1	腹腔镜系统	套	1
5	5.1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DSA)	套	1
6	6.1	内镜多功能清洗工作站	套	1
	6.2	单人无菌室(层流床)	台	1
	6.3	医用控温仪	台	3
	6.4	电动气垫床	台	30
	6.5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个	10
	6.6	充气升温装置	台	4
	6.7	电针仪	台	8
	6.8	特定电磁治疗器	台	60
	6.9	电动吸引器	台	10
	6.10	医用红外线治疗仪	台	9
	6.11	经皮黄疸检测仪	个	1
	6.12	温热中低频治疗仪	台	1
	6.13	骨密度检查仪	台	1
	6.14	红外/红光治疗仪	台	1
	6.15	动脉硬化检测仪	台	1
	6.16	LED光谱治疗仪	台	1
	6.17	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	台	1
	6.18	急救转运呼吸机	台	2
	6.19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台	3

	6.20	除颤监护仪	台	2
	6.21	骨创治疗仪	台	2
	6.22	超声脑血管治疗仪	台	1
7	7.1	透视摄影X射线机	台	1
	7.2	透视摄影X射线机（动态多功能双立柱）	台	1
	7.3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技术要求

包1:

（一）心电监护仪（30台）

- 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便携一体式监护仪,≥10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分辨率≥800*600,≥9通道波形显示。
- 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 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 4、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电监护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可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 5、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可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二）心电监护仪（2台）

- 1、监护仪结构:
 - 1.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 1.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以及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提供图片或截图）。
 - ★1.3、≥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 1.4、采用无风扇设计。
 - 1.5、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 1.6、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2、监测参数:

- 2.1、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2.2、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 2.3、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证明材料)。
- 2.4、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2.5、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的显示。
- 2.6、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7、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8、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成人):25~290mmHg。
- 2.9、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0、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2.11、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geq$ IPX7,支持双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 2.12、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3、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 2.14、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2.15、支持升级 $\geq$ 6道有创压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 ★2.16、支持升级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可选配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
- 2.17、支持升级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支持配置CPR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 ★2.18、支持升级肌松NMT、心排量C.O.模块。
- ★2.19、标配脑电图EEG模块,提供 $\geq$ 4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20、支持升级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FloTrac技术单机产品。
- ★2.21、支持升级模块,可与呼吸机、输注泵连接,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系统功能:

- 3.1、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予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geq$ 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geq$ 10个组合报警。
- 3.2、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产品或手册截图证明

材料)。

3.3、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3.4、工作模式：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三）数字化脑电图仪（1台）

1、硬件性能：

★1.1、放大器EEG导联32导。具备测量心电、肌电波形，具备睡眠脑电监测功能。

★1.2、放大器具备SpO₂ /CO₂ 输入接口。

★1.3、放大器接口及供电方式：采用 USB2.0以上主机供电方式。

1.4、原始脑电图信号记录：在采集过程中，对每一个电极的电位进行单独记录，回放时可以重新进行导联编排。

1.5、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

1.6、校准功能：正弦波及方波电路发生回路，校准电压为2mV/mm—1000mV/mm可选，误差 $\pm 5\%$ 。

1.7、电压测量：施加 $\pm 6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误差 $\pm 5\%$ 。

1.8、内置噪声： $\leq 1.6\mu\text{V p-p}$ (0.53Hz~60Hz)。

1.9、共模抑制比：脑电输入端 $\geq 115\text{dB}$ 。

1.10、报告形式：打印内容自行设定，可组合或单独打印。

1.11、动态脑电记录具备硬件定标功能，各通道信号的一致（提供硬件定标功能截图）。

1.12、配置USB接口，适笔记本电脑移动使用。

2、数据处理

2.1、采样频率：100Hz~1000Hz, 可选；

2.2、时间常量：0.001、0.003、0.03、0.1、0.3、0.6、1.0、2.0、5.0、10.0s；

2.3、低通滤波可选择范围0.016Hz~159Hz. 高频滤波：15Hz~300Hz。

2.4、灵敏度：EEG 输入：Off、1、2、3、2.5、5、7、10、15、20、30、50、75、100、150、200、300、500、700、1000 $\mu\text{V/mm}$ ；

DC 输入：Off、10、15、20、30、50、75、100、150、200、300、500、700、1000mV/mm；

2.5、定标波形：0.25Hz矩形波或10Hz正弦波。

2.6、定标电压：2、5、10、20、50、100、200、500、1000 μV 。

2.7、滤波：50Hz快速滤波，300Hz记录值振幅应在 $(70\pm 30)\%$ 的范围内。

3、电极阻抗测试

- 3.1、显示器显示：在预先设定的位置上，高亮度显示大于阻抗阈值的电极。
- 3.2、电极输入盒上LED显示：电极输入盒上LED以闪亮的方式显示大于阻抗阈值的电极的位置。
- 3.3、电极阻抗阈值：2, 5, 10, 20, 50 k Ω ，测定误差 $\pm 10\%$ 。
- 4、视频系统要求
 - 4.1、视频品质：2帧、15帧、低、中等、高、中高、特高分辨率，高精度实时同步记录。
 - 4.2、视频格式及放大功能：NTSC, $\times 2$ 、 $\times 4$ 、 $\times 8$ 、 $\times 10$ 。
 - 4.3、采用高清数字化视频采集系统，同步高清图像显示。
 - 4.4、焦距和方位可调，旋转范围：360° 连续旋转。
 - 4.5、视频储存格式包含H264压缩格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5、配置要求
 - 5.1、专业级计算机主机1台
 - 5.2、原装隔离电源装置1台
 - 5.3、液晶显示器1台
 - 5.4、一体式数字化智能型32导电极输入盒1套
 - 5.5、脑电盘状电极 1套
 - 5.6、脑电膏1盒
 - 5.7、磨砂膏1支
 - 5.8、脑电图系统软件1套
 - 5.9、专用移动台车 1套
 - 5.10、数字化视频同步记录回放软件1套
 - 5.11、IP高清视频系统1套（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包2:

(一) 血液透析机

1、技术特点:

1.1、适用于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等治疗模式。

★1.2、采用 ≥ 12 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1.3、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

1.4、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行设置配制比例，适应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1.5、具超滤精确的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

1.6、序贯透析（透析 $\longleftrightarrow$ 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1.7、配置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

1.8、配置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效提示和报警。

1.9、内置备用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40分钟以上。

★1.10、可使用10mL、20mL、30mL、50mL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支持肝素曲线。

1.11、具有引导式操作界面，医护人员操作简单、快捷。

1.12、可安装内毒素滤器，实现超纯透析。

1.13、配置在线血压监测功能。

2、技术参数:

2.1、动脉压监测: $-500\text{mmHg} \sim 600\text{mmHg}$, 精度: $\pm 5\text{mmHg}$

2.2、静脉压监测: $-500\text{mmHg} \sim 600\text{mmHg}$, 精度: $\pm 5\text{mmHg}$

★2.3、跨膜压监测: $-500\text{mmHg} \sim 600\text{mmHg}$, 精度: $\pm 5\text{mmHg}$

★2.4、透析液流量: $0,100\text{mL} / \text{min} \sim 800\text{mL} / \text{min}$

2.5、透析液温度范围: $33^{\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2.6、透析液电导率: $12.0\text{mS} / \text{cm} \sim 18.0\text{mS} / \text{cm}$, 精度: $\pm 0.1\text{mS} / \text{cm}$

2.7、血流量: $0,30 \sim 650\text{mL} / \text{min}$

★2.8、超滤控制 超滤率: $0 \sim 5000\text{mL} / \text{h}$

2.9、肝素泵注入流量: $0 \sim 10\text{ml} / \text{h}$

2.10、气泡检测器: 可监测 $>0.02\text{ml}$ 的气泡, 可监测累积气泡

2.11、漏血监测: 可监测 $\leq 0.35\text{mL} / \text{min}$ 的漏血 (HCT32%)

2.12、适应化学性和热力消毒两种方式。

(二) 血液透析机(双泵型)

1、技术特点

1.1、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HF-online)、在线血液透析滤过(HDF-online)、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1.2、配置 ≥ 12 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1.3、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可提供个性化治疗。

1.4、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行配制比例,适应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1.5、具超滤精确的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

1.6、具序贯透析(透析 $\longleftrightarrow$ 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1.7、配置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

1.8、配置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效提示和报警。

1.9、内置备用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40分钟以上。

★1.10、可使用10mL、20mL、30mL、50mL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支持肝素曲线。

1.11、具有引导式操作界面。

★1.12、具备置换液自动预冲功能。

1.13、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

1.14、标配在线血压监测功能。

★1.15、标配在线Kt/v监测功能。

2、技术参数:

2.1、动脉压监测: $-500\text{mmHg}\sim 600\text{mmHg}$, 精度: $\pm 5\text{ mmHg}$

2.2、静脉压监测: $-500\text{mmHg}\sim 600\text{mmHg}$, 精度: $\pm 5\text{ mmHg}$

★2.3、跨膜压监测: $-500\text{mmHg}\sim 600\text{mmHg}$, 精度: $\pm 5\text{mmHg}$

★2.4、透析液流量: $0,100\text{mL}/\text{min}\sim 800\text{mL}/\text{min}$

2.5、透析液温度范围: $33^{\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2.6、透析液电导率: $12.0\text{mS}/\text{cm}\sim 18.0\text{mS}/\text{cm}$, 精度: $\pm 0.1\text{mS}/\text{cm}$

★2.7、置换液流量: $0\sim 39\text{L}/\text{h}$ (HDF-online)

2.8、血流量: $0,30\sim 650\text{mL}/\text{min}$

★2.9、超滤控制 超滤范围: $0\sim 5000\text{mL}/\text{h}$

- 2.10、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 / h
- 2.11、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 的气泡
- 2.12、漏血监测：可监测 $\leq 0.35\text{mL} / \text{min}$ 的漏血 (HCT32%)
- 2.13、适应化学性和热力消毒两种方式。

包3:

(一) BPPV诊疗系统(1台)

- 1、适用范围：用于辅助诊断和治疗水平及后半规管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症，诊疗一体产品系统，非多张注册证组合产品。（注册证显示）
- 2、设备尺寸：长*宽*高 $\leq 24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建议删除）
- 3、设备重量： $\leq 1200\text{kg}$
- 4、电源：AC220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 5、输入功率：3.5kw
- 6、主轴（X 轴）：
 - 6.1、转动角度： $0^{\circ} \sim 360^{\circ}$ ，误差 $\leq \pm 2^{\circ}$
 - 6.2、转速：6r/min $\sim 30\text{r/min}$ ，误差 $\leq \pm 5\%$
- 7、辅轴（Y 轴）：
 - 7.1、转动角度： $0^{\circ} \sim 360^{\circ}$ ，误差 $\leq \pm 2^{\circ}$
 - 7.2、转速：6r/min $\sim 60\text{r/min}$ ，误差 $\leq \pm 5\%$
- ★8、偏移轴（Z轴）：垂直于Y轴方向，移动范围： $-40\text{mm} \sim 40\text{mm}$ ，误差 $\pm 2\text{mm}$ ；
- ★9、运行噪音： $\leq 68\text{dB}$
- 10、负载： $\geq 135\text{Kg}$
- 11、安全座椅：
 - 11.1、安全座椅配有四点式安全带、腿部安全带
 - 11.2、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肩、胸、腹、大腿、小腿
 - 11.3、座椅对于病人的包裹性高
 - ★11.4、头部固定装置可升降，调整角度，前倾角度最大 30°
 - 11.5、设置紧固安全扶手和双侧安全档杆，更大程度保护患者
- 12、急停与复位：
 - 12.1、 ≥ 3 个急停按钮，分布于主机、控制盒等区域
 - 12.2、按下急停，仪器转椅可以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的位置
 - 12.3、电脑端具有急停状态显示标志
 - 12.4、当系统断电时，X 轴和 Y 轴可手动回位，转椅角度归零。
- 13、视频眼罩：

13.1、双红外视频摄像头，瞳孔自动定标，实时记录患者双眼视频画面

13.2、图像分辨率：1080P

13.3、3D 眼震：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

13.4、自动追踪瞳孔位置

13.5、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

14、诊疗软件：

14.1、自主研发诊疗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并有眼震图等显示用于辅助诊断；

14.2、试验方案：可自定义设置速度、角度运动参数；

14.3、可描记和分析眼球水平、垂直、旋转 3D运动曲线；

14.4、通过设置参数控制系统运行，双眼视频同步录制，实时显示患者双眼的眼震曲线图和半规管三维影像实时显示，与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

14.5、眼震曲线：可显示、打印眼震曲线及各项数据、结论；

14.6、校准功能：设备每次开机均进行零点校准。

15、运动控制

15.1、主轴和辅轴可两轴三维运动；

15.2、角度模式：控制转椅转动一定角度，方向、角度、时间、加减速速度均可数字输入；

15.3、速度模式：控制转椅转动到一定速度再减速到静止，方向、加速度、最大速度、转动时间、加减速速度均可数字输入。

16、设备主要配置：

系统主机1套，诊疗软件1套，高清红外摄像眼罩1套，工作站套台，高清显示器1台，控制盒1个，电源线1根，眼罩垫片3副，电脑桌及椅子一套，主流品牌电脑一台，配套打印机一；

（二）眼震视图仪（1台）

1、硬件

1.1、摄像头：双眼摄像头，USB2.0传输，摄像头焦距可调

1.2、眼罩：视频眼罩，自带启停按钮

★1.3、场景摄像：录制场景视频和音频可与眼球视频、眼震视图仪原始波形、患者体位变化、诱发动作同步回放。

1.4、采样率： $\geq 100\text{Hz}$

1.5、图像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00$

1.6、固视灯：眼罩内置左右共2个。

1.7、多种控制模式：鼠标、遥控器。

1.8、视靶：1080P分辨率，满足全视野刺激效果。

2、软件参数

2.1、测试项目：具备校准试验、视频Frenzel、自发性眼震试验、凝视试验（水平、垂直）、扫视试验（水平、垂直）、平稳跟踪试验（水平、垂直）、视动性眼震试验（水平、垂直）、双温冷热试验、单温热筛查试验、静态位置试验、动态位置试验、瘘管试验、摇头试验、需搭配转椅进行的测试：正弦谐波加速试验(SHA)、速度步进试验(STEP)、VOR抑制试验(VORS)、视觉VOR试验(VVOR)。

2.2、一键居中眼球图像，无需反复调节摄像头位置。

★2.3、软件显示计算方法 ≥ 3 种，在测试中随时切换算法。

2.4、双屏显示：在进行自发性眼震、摇头试验、变位试验(含BPPV手法复位)、温度试验时，眼动图像可同时在计算机及投影仪视靶端同步显示。

2.5、定标：水平位和垂直位定标（5点定标）。

2.6、自发性眼震试验增加固视灯，可计算固视抑制比，无需反复移开遮光板观察眼震。

2.7、软件可智能判断温度试验的眼震峰值，并由此进行自动固视抑制。

2.8、可自定义测试序列及测试参数，协议个数无限制；支持一键数据导出。

2.9、具备自动追踪技术，无需调节阈值，戴上眼罩自动锁定瞳孔。

2.10、内置年龄相关正常值，软件自动分析模式以不同符号标识正常和异常结果；手动模式可添加或删除眼震数值，调整受到干扰的眼震波斜率，并选择分析区域，即编辑测试结果。

2.11、可单击数据点定位原始单个眼震波形，查看单次反应详细数据。

2.12、波形时间窗及波形纵横比例可调，或者放大缩小波形。

2.13、靶点颜色： ≥ 35 种可选；背景颜色： ≥ 35 种可选。靶点形状：4种可选。

2.14、测试时间自定义，可预设或手动临时增加。

2.15、内置语音助理，可选择语音、蜂鸣声时间提示，并且可以选择计时或倒计时；可以在位置试验时进行提示。

2.16、测试视频支持连续播放和逐帧播放，显示瞳孔十字准线，同步显示对应的原始波形。眼动及有声场景视频可导出。

2.17、操作界面支持中文、英文等多国语言

2.18、可自定义报告模板，自动将数据库中的患者信息字段导入报告，可打印彩色报告，并导出成PDF文件。

3、冷热气刺激器

★3.1、通过冷热刺激仪喷枪上按钮可控制眼震视图仪。

3.2、冷热刺激仪喷头喷嘴可更换。

4、标准配置：

眼罩(含遮光板、摄像头)一套，场景摄像头一个，USB集线器（含电源）一套，遥控器一个，冷热气刺激仪一台，安装软件一套，中文操作手册一本，品牌电脑一台，喷墨打印机一台，50寸电视一台；

注：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本包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不利于投标人评审风险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3.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3.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四、其他要求

除技术要求外：

- 1、在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2、涉及升级改造部分，需保证安全升级无缝对接，满足改造及系统接入要求，不能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行，此次投标费用包含与所有已建系统融合对接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提供承诺函（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厂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提供承诺函（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各项承诺的；
- (4)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财库【2026】 2 号文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标准进行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

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所投产品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参数、性能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加★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不予认可; 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但须如实响应,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不作为技术支持材料), 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 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 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 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 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3)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

				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欠完备，内容较差，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4.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4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2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5.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5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较差，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6.0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承诺函等) 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机构 (2 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 时效性、便捷性强得 2 分; 时效性、便捷性较强得 1.5 分; 时效性、便捷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综合打分, 承诺优秀的得 2 分, 承诺良好得 1.5 分, 承诺较差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所投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合同

				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
	0.0	1.0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本次所投的全部货物在质保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0.0	1.0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1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1.0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得1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一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九）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加★参数及其他 所需提供证 明材料的对应 页码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重要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不作为技术支持材料），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 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行为, 否则,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